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系友專戶獎學金 設置要點」

104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本系學士班清寒及優秀在學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至多4名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.76 以上；或經本系 2 位專任教師推薦。且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本項獎學金。若申請者條件相同者，則優先獎勵清寒學生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2份。

(二)如為清寒學生須提供下列之一證明文件：

1. 設籍縣、市政府或鄉鎮（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。
2. 鄰里長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。
3. 本系家境狀況聲明書。

(三)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，並擇期公開表揚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